

附 3

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备建设计划情况表

序号	申请单位	设施类型	设施服务能力	补贴标准	数量（台/套）	申请补贴金额（万元）
	1	2	3	4	5	6

填写说明：

1. 第 2 栏“设施类型”从直流充电桩（机）、交流充电桩（机）、无线充电桩（机）、换电站工位、加氢站中选择一项填写。

2. 第 3 项“设施服务能力”按设施类型分别填写，其中，直流充电桩（机）、交流充电桩（机）、无线充电桩（机）填写额定输出功率（千瓦），换电工位填写日服务车辆数（辆）。

3. 第 4 项“补贴标准”参照《中山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平台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十二条相关补助标准填写。

4. 换电站若包括充电和换电两部分，在填写表格时，可按直流充电桩（机）、交流充电桩（机）和换电站工位分别填写。